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稱之「
」之文字與系爭規定相同，惟其適用並無上揭之限制，故確定終局判決之上
P決裁定不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
@造當事人始得為之，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。至依同法第469條第
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